

復審人 邱偉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3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槍砲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32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及家庭因素而多次未報到及採驗尿液，事後均有補行之，驟予撤銷假釋顯屬率斷；多次採尿均無毒品反應，顯見復審人已戒毒成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嘉檢曉護丙 111 毒執護 35 字第 1119035744 號函、112 年 3 月 10 日嘉檢曉護丙 111 毒執護 35 字第 1129006194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9 次（111 年 6 月 20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18 日、9 月 26 日、10 月 13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28 日未報到；111 年 9 月 12 日、10 月 2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及家庭因素而多次未報到及採驗尿液，事後均有補行之，驟予撤銷假釋顯屬率斷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所訴未報到原因自不足採；至復審人嗣後於指定日期報到，洵屬受保護管束人依規定應履行之義務，所訴已補行報到而應銷抵前次違規紀錄，顯無理由。另訴稱「多次採尿均無毒品反應，顯見復審人已戒毒成功」一事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